

國立成功大學

114 學年學生赴深化國際合作重點學校交流獎助學金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為鼓勵學生至本校重點合作學校參與學術交流計畫，以深化本校與重點合作校之鏈結與合作，特設置學生赴深化國際合作重點學校交流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國際事務處主辦之校級薦外計畫錄取者，計畫包含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、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校級薦外專案計畫等。
- (二) 本獎助學金，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獎助期間至多一學期。

三、適用重點合作學校：

學術交流期間: **114 學年第 1 學期**

- (一) 亞洲: 日本筑波大學 (University of Tsukuba)
- (二) 非亞洲

- 1. 法國格勒諾布爾阿爾卑斯大學 (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)
- 2. 美國普渡大學 (Purdue University)

學術交流期間: **114 學年第 2 學期**

- (一) 亞洲: 日本筑波大學 (University of Tsukuba)
- (二) 非亞洲

- 1. 法國格勒諾布爾阿爾卑斯大學 (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)
- 2. 德國慕尼黑大學 (Ludwig-Maximilians-Universität München)
- 3. 美國普渡大學 (Purdue University)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- (一) 赴亞洲地區者: 每人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(二) 赴非亞洲地區者: 每人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人應繳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
- (二) 國外大學錄取證明

六、申請期限：

學生獲得第三點所列本校深化國際合作重點學校錄取後 1 個月內，向國際教育組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查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案件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進行審查。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及國際教育組教師及行政人員 2-3 人共同組成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。審查後之甄選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八、獎助學金撥付期間：

於學生抵達重點合作校 2 週內，回傳抵達報到單後撥付獎助款。

九、獲獎者義務：

- (一) 獲核定補助者，於赴國外期間內，仍應保有學校在校生資格，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。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、退學、不接續完成本校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- (二) 獲核定補助者，於獎助期間尚未完成赴外研修計畫前因故欲返國者，須事先報請國際事務處同意，未經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，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。
- (三) 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赴外研修期間結束之日起 1 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（含學習心得、課程修習情況、當地生活經驗等），並參與國際事務處舉辦之交換經驗分享活動。
- (四) 獲核定補助者，應遵守本校及重點合作學校之規定，並履行所屬計畫規定之義務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各計畫相關規定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。